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新疆天阜新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天博辰业矿业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天业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业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最终股权收购方案将经进一步审计、评估后协商确定。

● 新疆天阜新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聘请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交易方案再行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本次交易方案待审计、评估结果出来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出资企业审批后实施,评估结果尚需国家出资企业备案。交易方案是否能通过公司内部审议和国家出资企业的审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持续推进资产结构调整与国企改革进程,完善公司氯碱化工原料端产业链,降低公司石灰、工业盐原料采购关联交易金额,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购买新疆天阜新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阜新业")持有的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晶羿矿业")、天博辰业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天博辰业")、吐鲁番市天业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吐鲁番矿业")、新疆天业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简称"集团矿业")四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最终股权收购方案将经进一步审计、评估后协商确定。

鉴于公司、天阜新业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所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因此天阜新业向公司转让所持晶羿矿业、天博辰业、吐鲁番矿业、集团矿业100%股权,是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的产权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经国家出资企业天业集团审议批准,公司向天阜新业收购其所持晶羿矿业、天博辰业、吐鲁番矿业、集团矿业100%股权,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对方天阜新业是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列有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关联交易事宜后,公司聘请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中介机构以202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公司将聘请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国家出资企业天业集团批准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新疆天阜新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5172545778R
成立日期	2011/05/23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主要办公地址	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法定代表人	历建林
注册资本	166,934.2086万元
主营业务	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天阜新业是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天阜新业为公司关联方,其与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天阜新业生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从其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历年来发生的关联交易来看,具有较强执行能力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天阜新业持有的晶羿矿业、天博辰业、吐鲁番矿业、集团矿业四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交易标的一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722689656561474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09/05/26
注册地址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托里镇南干渠南侧
主要办公地址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托里镇南干渠南侧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主营业务	水泥用石灰岩开采、石灰、石灰石加工、生产及销售,矿业开发
所属行业	B101土砂石开采,CF301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2)主要财务指标及相关资产情况

晶羿矿业为天阜新业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晶羿矿业资产总额33,793.26万元,负债总额14,211.06万元,所有者权益19,582.20万元,资产负债率42.05%,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960.87万元,净利润3,296.80万元;截止2026年4月30日,晶羿矿业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9,647.42万元,负债总额10,366.68万元,所有者权益19,280.74万元,资产负债率34.97%,2026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7,806.83万元,净利润1,271.39万元。

晶羿矿业目前拥有新疆精河县阿勒担达坂矿区西段石灰岩矿采矿权证书,其资源储量为:

矿山名称	矿种	矿区面积(k㎡)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证有效期	原资源量(万吨)	现资源量(万吨)
新疆精河县乌图劲石灰岩矿	水泥用石灰岩	1.2142	210	2024年6月3日—2029年6月3日	4,614	4,416

2.交易标的二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天博辰业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700076065070T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13/08/29
注册地址	新疆博州五台工业园区(湖北工业园)管委会三楼
主要办公地址	新疆博州五台工业园区(湖北工业园)管委会三楼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石灰和石膏制造及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所属行业	B101土砂石开采,CF301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2)主要财务指标及相关资产运营情况

天博辰业为天阜新业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博辰业资产总额39,804.49万元,负债总额7,866.20万元,所有者权益31,938.30万元,资产负债率19.76%,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908.81万元,净利润2,457.31万元;截止2026年4月30日,天博辰业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6,476.47万元,负债总额5,288.89万元,所有者权益31,187.57万元,资产负债率14.50%,2026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8,503.09万元,净利润768.29万元。

天博辰业目前拥有新疆博乐市阿克塔什北3号(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证书,其资源储量为:

矿山名称	矿种	矿区面积(k㎡)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证有效期	原资源量(万吨)	现资源量(万吨)
新疆博乐市阿克塔什北3号(水泥用)石灰岩矿	水泥用石灰岩	3.5502	400	2024年11月18日—2026年11月18日	11,930.55	10,248.49

3.交易标的三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吐鲁番市天业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402666672137A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07/10/17
注册地址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大河沿镇
主要办公地址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大河沿镇
法定代表人	周喜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主营业务	湖盐的开采、运输;工业用盐的销售
所属行业	B10非金属矿采选业,B103采盐

(2)主要财务指标及相关资产运营情况

吐鲁番矿业为天阜新业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吐鲁番矿业资产总额1,986.58万元,负债总额377.32万元,所有者权益1,609.26万元,资产负债率18.99%,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21.76万元,净利润634.42万元;截止2026年4月30日,吐鲁番矿业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605.38万元,负债总额290.53万元,所有者权益1,314.85万元,资产负债率18.10%,2026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752.91万元,净利润85.62万元。

吐鲁番矿业目前拥有新疆吐鲁番市乌勇布拉克天业盐矿采矿权证书,其资源储量为:

矿山名称	矿种	矿区面积(k㎡)	生产规模(万立方米/年)	矿证有效期	原资源量(万吨)	现资源量(万吨)
新疆吐鲁番市乌勇布拉克天业盐矿	湖盐	3.8789	20	2018年2月10日—2032年12月10日	3,522.60	3,492.60

4.交易标的四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新疆天业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422679259966 4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08/07/10
注册地址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阿乐惠镇科克萨特石灰岩矿平房
主要办公地址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阿乐惠镇科克萨特石灰岩矿平房
法定代表人	周喜
注册资本	34,300万元
主营业务	石灰岩的开采加工和销售;矿业投资及收益;矿产品的销售;石灰、石灰石生产与销售;石灰粒、石灰石粒生产与销售;石灰沫、石灰石沫的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B101土砂石开采,CF301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2)主要财务指标及相关资产运营情况

集团矿业为天阜新业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团矿业资产总额43,553.53万元,负债总额31,647.31万元,所有者权益11,906.21万元,资产负债率72.66%,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434.68万元,净利润1,471.05万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集团矿业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3,446.54万元,负债总额7,080.28万元,所有者权益36,366.26万元,资产负债率16.30%,2026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5,800.70万元,净利润470.84万元。

集团矿业目前拥有托克逊县科克萨特石灰岩矿采矿权证书,其资源储量为:

矿山名称	矿种	矿区面积(k㎡)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证有效期	原资源量(万吨)	现资源量(万吨)
托克逊县科克萨特石灰岩矿	水泥用石灰岩	1.6673	240	2011年12月26日—2041年4月26日	7,740.19	6,164.12

上述四家交易标的无优先受让权,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从其与公司历年来发生的关联交易来看,具有较强执行能力和履约能力。四家交易标的最终具体财务指标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天阜新业(甲方、转让方)与公司(乙方、受让方)已于2026年5月7日签订《新疆天阜新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家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标的资产:本协议股权转让标的资产为甲方所持晶羿矿业、天博辰业、吐鲁番矿业、集团矿业四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

2.股权转让计价依据、转让价格:本次转让拟以202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聘请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100%股权进行审计和评估(含采矿权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双方协议确定交易价款和付款方式,并由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3.审计、评估机构由乙方聘请,费用由乙方支付。

4.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资产的人员安置,标的资产人员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关系不发生变化。

5.甲、乙双方应当各自承担其就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税收、费用及支出,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6.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签署后成立,并经甲、乙双方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

7.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将本协议或其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予任何第三方。

8.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必须恪守约定。如甲方、乙方任意一方或双方均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9.双方正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应当与本框架协议的原则保持一致,待双方正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六、关联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完善氯碱化工原料端产业链,降低公司对石灰、原盐原料采购的关联交易金额,拓宽公司产业布局,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从而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拟使用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晶羿矿业、天博辰业、吐鲁番矿业、集团矿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降低公司原料采购关联交易金额,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对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来看,本次交易将产生积极的战略协同效应,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存在的风险

目前,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尚需聘请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评估结果尚需国家出资企业备案,公司将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对具体交易方案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且经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后实施。同时,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受国家和行业政策、市场情况变化、自身经营管理水平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收购新疆天阜新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四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议案表决同意。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国家出资企业天业集团董事会审议原则批准,并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事前备案。

此项交易尚待审计、评估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股权方案还需国资出资企业天业集团审批。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0日-2027年3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8,18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997,585.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16元/股-24.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18,18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8元/股,最低价为24.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997,585.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18,18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8元/股,最低价为24.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997,585.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1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2,492,1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2,492,1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36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08,189,48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09,551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毅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许可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0,353,295	99.1851	2,115,111	0.8057	23,734	0.009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道钧、崔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1月13日 公告名称:《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05-06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72.72元/股 过户数量:183,892股,占总股本比例:0.41%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参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数不超过29人,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18.39万股,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202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83,892股,于2026年5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41%,过户价格为72.7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83,8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8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届满后可解锁全部标的股票,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以2026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16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先进轨道交通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srz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下午休市后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先进轨道交通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尚敬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开国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珊女士

副总经理:何政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龙芙蓉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srz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28498028

邮箱:ir@csrz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抗蜂毒血清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申报的抗蜂毒血清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抗蜂毒血清

剂型:注射液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适应症:用于蜂蜇伤中毒患者的治疗。

申请人: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2月13日受理的抗蜂毒血清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该产品下一阶段将按国家药品注册相关规定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法定程序申报生产。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抗蜂毒血清是公司自主研发、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创新药,含有特异性抗体,具有中和蜂毒的作用。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的《常见动物致伤诊疗规范(2021年版)》,我国是农业大国,随着退耕还林后,植被生长茂盛,为蜂类提供了良好的生存环境,蜂蜇伤发生率随之升高。蜂蜇伤主要发生在适宜蜂群生长繁殖的山地丘陵地区。

蜂毒中的毒素和过敏原可能引发不同程度的病理反应,单次蜂类蜇伤通常仅引起局部红肿、疼痛,但少数人可能因严重过敏反应或大量蜂蜇伤导致中毒而危及生命。目前,临床中多采用抗过敏、镇痛、预防感染类药物进行治疗。蜂蜇伤按严重程度可分为轻度、中度和重度。重症蜂蜇伤属于急危重症范畴,患者可在短时间内出现多器官功能损害,需要在急诊科或ICU进行救治,临床上主要表现为过敏性休克和多器官功能损害。

目前临床上对于重症蜂蜇伤缺乏特效解毒药物。世界卫生组织(WHO)明确指出,针对无脊椎动物(如蜜蜂、黄蜂、火蚁、大黄蜂等)蜇伤和咬伤的治疗原则包括适时采用适宜的抗血清产品进行治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外尚无单价和多价抗蜂毒血清或其他抗体药物获批上市。

公司自主研发的抗蜂毒血清作为一种含有多克隆抗体的血清,作用机制明确,能够特异性中和蜂毒,从而减轻或消除其对人体造成的损害。与现有的急救措施和对症治疗手段相比,抗蜂毒血清能够从源头上中和蜂毒抗原,阻止毒素与靶细胞结合,从治疗机理上具有显著的治疗优势,有望为蜂蜇伤患者提供更加有效的治疗手段、填补对抗蜂毒毒素药物的空白。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在抗蜂毒血清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3,232.44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1、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本次抗蜂毒血清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和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2、创新药从临床试验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临床试验的进程和结果以及上市进度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该研发项目的临床研究进程,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ibed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09:00-10: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和利润分配方案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励寅

董事、董事会秘书:沈晓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潘旻

独立董事:夏飞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ibed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沈晓枫

电话:021-61051366

邮箱:investor@w-ibe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息壤")正在筹划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交易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779	威龙股份	A股 停牌	2026/5/8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的通知,星河息壤正在筹划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上述事项正在进行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